证券代码: 830996 证券简称: 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 年 5 月 17 日,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因三名董事为激励对象,回避表决后,上述议 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表决结 果为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确认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

注销依据

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(第二次修订稿)》的"第八章 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的条件"之"二、行使权益的条件"之"(三)公司业 绩指标"中的规定。2023年公司业绩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。公司2023年股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, 所有激励对象对 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,应由公司注销。具体详见 2024 年 5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公告》。

综上,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 期满后,未达到行权条件,股票期权不得行权,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,该 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

三、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

本次拟注销股权期权 1,800,000.00 份,约占拟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 44,236,600 股的 4.07%,占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总数 3,600,000.00 份的 50%。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注销数 量(份)	剩余数量 (份)	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(%)			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			
1	何宪云	董事、总经理	500,000	500,000	13.89%			
2	华胜	董事	100,000	100,000	2. 78%			
3	杜哲	董事、副总经理	50,000	50,000	1.39%			
4	肖波	财务负责人	50,000	50,000	1.39%			
董事、	高级管理人员	小计	700,000	700,000	19. 44%			
二、核心员工								
5	陈为奇	核心员工	125, 000	125, 000	3. 47%			
6	刘建芳	核心员工	100,000	100,000	2. 78%			
7	王刚	核心员工	100,000	100,000	2. 78%			
8	王玺联	核心员工	100,000	100,000	2. 78%			
9	李珊珊	核心员工	85,000	85,000	2. 36%			
10	莫志文	核心员工	50,000	50,000	1.39%			
11	卢耀文	核心员工	50,000	50,000	1.39%			
12	杨汝军	核心员工	50,000	50,000	1.39%			
13	杨亚坤	核心员工	50,000	50,000	1. 39%			
14	王晓波	核心员工	50,000	50,000	1.39%			
15	林小彬	核心员工	30,000	30,000	0.83%			
16	陈美珍	核心员工	25, 000	25, 000	0.69%			
17	郭晓雨	核心员工	25, 000	25, 000	0.69%			

18	梅开元	核心员工	25,000	25,000	0.69%
			·		
19	黄春霞	核心员工	25,000	25,000	0.69%
20	翟菲菲	核心员工	25,000	25, 000	0.69%
21	赵涛	核心员工	25,000	25, 000	0. 69%
22	闫丙杰	核心员工	25,000	25, 000	0. 69%
23	张保瑞	核心员工	25,000	25, 000	0. 69%
24	杜红庆	核心员工	25,000	25, 000	0. 69%
25	沈质彬	核心员工	25,000	25, 000	0. 69%
26	胡娟娟	核心员工	10,000	10,000	0. 28%
27	凌芸一	核心员工	10,000	10,000	0. 28%
28	李文军	核心员工	10,000	10,000	0. 28%
29	程鹏天	核心员工	10,000	10,000	0. 28%
30	王伟	核心员工	10,000	10,000	0. 28%
31	张世娟	核心员工	10,000	10,000	0. 28%
核心员工小计			1, 100, 000	1, 100, 000	30. 56%
合计			1,800,000	1,800,000	50.00%

上述名单中,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激励对象何宪云为挂牌公司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2024年5月21日